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一段 59 號

電話：(02)2984-6836

傳真：(02)2980-6364

Email：xinbeifood@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附件：豬肉供應廠商之國產豬肉聲明書

主旨：依教育部函文(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本公司全力配合各項政策，食材優先選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符合三章一 Q 之規範。
- 三、本公司使用生鮮豬肉供應商為泓霖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公司使用調理肉品供應商為三統食品有限公司。
- 五、本公司亦持續落實食材供應商管理，以確保食材品質與安全。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柯智實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